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明賢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15、237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明賢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二、本院審酌被告向告訴人借用機車，卻擅予出售，所為有違誠信，實屬不該，於警詢及偵訊矢口否認，消耗相當司法資源，惟於本院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告訴人復當庭表示願原諒被告，不再追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5年4月12日執行完畢，此後迄今已逾5年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犯後於本院坦承所犯，表示知錯，並獲告訴人原諒，告訴人請求予以緩刑宣告，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應附繕本）。

07 書記官 趙建舜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附錄論罪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0115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23790號

17 被 告 周明賢

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周明賢於民國111年8月中旬，向杜宜霖借用車號000-0000號
22 普通重機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4月7日1
23 8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嘉南
24 門市，將該機車侵占入己，以新臺幣2萬元出售與洪士倫，
25 洪士倫則委由其員工金家弘代為與周明賢簽立車輛讓渡合約
26 書。嗣洪士倫於112年9月22日再將該機車出售與林謙，林謙
27 將該機車借與黃奕禮使用，黃奕禮再借與葉明杰使用，葉明
28 杰於113年5月19日18時35分許，駕駛該機車在高雄市九如四
29 路與青峰街口為警攔查，而偵悉上情。

01 二、案經杜宜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
02 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一)被告周明賢之供述

06 待證事實：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將杜宜霖的機車賣給洪
07 士倫，我不認識金家弘及洪士倫，杜宜霖的機車
08 是於111年11月間，在臺南市安平區林默娘公園
09 停車場旁不見的等語。

10 (二)告訴人杜宜霖警詢中之陳述

11 待證事實：證述被告係於112年10月間，經告訴人詢問機車
12 被開紅單之事，始為表示機車不見。

13 (三)證人金家弘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4 待證事實：證述向被告購買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之事
15 實。

16 (四)證人洪士倫警詢中之陳述

17 待證事實：證述委由員工金家弘向被告購買車號000-0000號
18 普通重機車之事實。

19 (五)證人洪士倫所提出之車輛讓渡合約書影本1紙

20 待證事實：被告與證人金家弘簽立之機車讓渡合約書。

21 (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內政部警政
22 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

23 待證事實：證人洪士倫所提出之車輛讓渡合約書上有被告之
24 左拇指指紋。

25 (七)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26 待證事實：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之車主為告訴人。

27 二、被告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9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